

行政诉讼参加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8\\_A1\\_8C\\_E6\\_94\\_BF\\_E8\\_AF\\_89\\_E8\\_c36\\_509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8_AF_89_E8_c36_50991.htm)

行政诉讼参加人，指依法参加行政诉讼活动，与行政诉讼争议或诉讼结果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人。行政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、共同诉讼人、诉讼中的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。行政诉讼参加人不同于行政诉讼参与人，行政诉讼参与人还包括证人、勘验人、鉴定人、翻译人员。

1. 行政诉讼当事人 行政诉讼当事人，指因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发生争议，以自己的名义起诉、应诉和参加诉讼，并受人民法院裁判约束的人。广义的当事人包括原告、被告和第三人。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，并承担诉讼义务。当事人诉讼权利主要有：1、实体利益直接相关的诉讼权利。如原告有起诉权，变更或增加诉讼请求权，撤诉权，上诉权；被告有应诉权，答辩权，在一审中改变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利以及上诉权等。2、诉讼程序上的权利。如申请回避权，举证权，辩论权，委托代理权，适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，查阅、复制本案庭审材料及有关法律文件的权利，查阅、补正庭审笔录的权利，申请诉讼保全和证据保全的权利，原告有申请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利等。3、对法院生效判决的执行申请权。胜诉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此外，对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、对被告有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力。当事人诉讼义务主要有：依法行使诉讼权利，遵守诉讼程序，按时到庭参加诉讼，履行举证责任，履行生效的判决等。行政诉讼的原告，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律保护的

公民、法人或者组织。行政诉讼实行不告不理原则，没有原告，没有原告的发动，具体的诉讼无法形成。原告资格是法律赋予特定人提起诉讼的权利，通常不能转移，但在特定情况下，法律规定原告资格可以转移。原告资格转移有两种情况：（1）有权起诉的公民死亡，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。近亲属的范围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（2）有权起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。

(2)被告 行政诉讼的被告，指作出原告指控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原告合法权益并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人民法院受理后通知应诉的行政主体。行政诉讼的被告分为以下几种类型： 直接起诉的被告。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。 经过复议程序的被告。相对人经过行政复议程序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，被告有：1、复议机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，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；2、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，复议机关是被告；3、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复议决定，当事人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应以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；4、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复议决定，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的，应当以复议机关为被告。 共同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。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以具体行政行为的，共同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。 法律、法规授权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，该组织是被告。 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。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，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。(3)共同

诉讼人 共同诉讼是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的诉讼。包括共同原告和共同被告。共同诉讼分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和普通的共同诉讼。必要的共同诉讼，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，诉讼标的是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诉讼。必要共同诉讼中的共同原告和共同被告统称为必要共同诉讼人。普通的共同诉讼，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，诉讼标的同样，由法院合并审理的诉讼。普通诉讼中的共同原告和共同被告统称为普通共同诉讼人。

(4)第三人 行政诉讼第三人，指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，申请参加或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行政诉讼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第三人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，是原告、被告以外的人，参加的是他人已经开始、尚未结束的诉讼。第三人纳入行政诉讼程序有利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2.行政诉讼代理人 行政诉讼代理人，指在代理权限内，以当事人的名义进行行政诉讼的人。行政诉讼代理可基于法律规定发生，也可由当事人委托成立。行政诉讼代理人按照代理权产生依据不同，分为三类：

- 1、法定代理人。指根据法律规定而享有代理权、代替无诉讼行为能力人进行诉讼的人。法定代理人因亲权或监护权产生，法定代理为全权代理。
- 2、指定代理人。指基于法院指定而享有代理权、代替无诉讼行为能力人进行诉讼的人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权、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，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。
- 3、委托代理人。指受当事人、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代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。律师、社会团体、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其所在单位推荐的人、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，可以受委托称为诉讼代理人。

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